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2025年委托采购技术

服务采购需求说明书

一、采购需求内容如下：

为提升采购效能，落实采购政策目标，保障采购行为规范化实施，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开展2025年委托采购技术服务工作。

1.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，向采购人提供“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（广州市水与海洋环境监测站）2025-2026年度实验和办公楼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维保项目”和“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(广州市水与海洋环境监测站)2025年实验及办公楼供电设备和水泵设备管理与维保项目”等项目的采购技术服务支持、政策咨询及专业化服务；

（二）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；

（三）为采购项目提供针对性的采购方案；

（四）为采购项目提供响应材料评审专家，每个采购项目至少提供2名评审专家，并负责支付专家劳务费和有关税费；

（五）提供评审会议程序性技术服务保障，每个采购项目提供至少1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辅助性工作；

（六）为采购人提供采购合同合规性审查技术支持。

二、支付方式及说明

（一）按项支付。在本项目服务期内，按项目进行单次结算，即每个独立项目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单独进行费用结算。

（二）费用限额。每个独立项目的总服务费用实行上限控制，单个项目最高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伍仟元整（￥5,000.00）。

（三）采购人支付款项前，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。